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2661號

原告 聿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宜仁

訴訟代理人 解元明

被告 清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